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百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淳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理企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6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